

# 竞争性磋商结果（最后一轮报价）

日期：2024年04月28日

采购人：三亚市崖州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	标包名称：崖州区 2024 年职业技能提 升培训班（二）-G 包
	标包编号：DMCG2024001-2-2
供应商名称：	海南惠泽职业培训学校
技术承诺	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
商务承诺	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
价格承诺	第二轮报价为： 小写： <u>238500.00元</u> 大写： <u>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</u>
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	吴乾芬
备注	无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海南惠泽职业培训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崖州区2024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班（二））（标包名称：崖州区2024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班（二）-G包；标包编号：DMCG2024001-2-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崖州区2024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班（二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海南惠泽职业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7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.5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3.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惠泽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度数据，无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